

# 蔡破壞「一中」 陸客八年來首降

## 台民眾利益受損 反「台獨」成主流民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燁 北京報導)國台辦新聞發言人馬曉光昨日在2017開年第一場發佈會上回顧2016年稱,一個「變」字概括了兩岸關係的變化情況,而一個「苦」字則表達了台灣民眾對這種變化所帶來的衝擊和影響的切身感受。他說,由於台當局拒不承認「九二共識」,不認同兩岸同屬「一中」,嚴重影響大陸民眾赴台的熱情和意願。數據顯示,去年大陸居民赴台人數比2015年減少近80萬人次,同比減少14.4%,為八年來首降。

### 八年來陸客赴台遊情況



他表示,兩岸人員往來繼續保持一定規模,但也有新變化。據不完全統計,去年台灣居民來大陸573萬人次,比2015年增加30萬人次,同比增長4.2%;大陸居民赴台灣361萬人次,比2015年減少近80萬人次,同比減少14.4%,為八年來首次出現下降。對於兩岸民眾往來數字的一增一減,有評論認為,顯然受到台灣局勢變化等因素影響。

### 兩岸交流氛圍惡化

馬曉光指出,大陸繼續堅持既定的對台大政方針,增加了對台灣同胞的吸引力,而台灣當局大陸政策的改變,惡化了兩岸交流的氛围,影響到大陸民眾赴台的熱情和意願。談及2016年的兩岸關係,馬曉光稱自然就想到不久前兩岸媒體評選出的年度漢字「變」和「苦」。「2016年,台灣政局發生

重大變化,兩岸關係形勢趨於複雜嚴峻。」他稱,「台灣新執政當局拒不承認『九二共識』,不認同兩岸同屬『一中』,破壞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造成兩岸聯繫溝通和協商談判機制中斷,方方面面的成果受到影響,台灣民眾切身利益受到損害。」

「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反對『台獨』分裂,是台灣同胞的主流民意。加強兩岸交流合作、融洽同胞親情、實現互利雙贏是兩岸同胞的共同願望。」馬曉光強調,「任何試圖割裂同胞親情、弱化和切割台灣與大陸聯繫的做法都是不得人心的。」



馬曉光 中新社

## 國台辦:蔡「告洋狀」於事無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燁 北京報導)蔡英文過境美國時表示,美方正持續勸說中國大陸方面,希望能夠恢復與台灣方面的對話和溝通。對此,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回應稱,如果台灣新的執政當局不能回歸到正確的軌道上去,反而去「告洋狀」,是於事無補的。

馬曉光指出,美國方面一直對2008年以來兩岸雙方致力於對話談判、維護台海地區的和平穩定表示讚賞,美方人士也應該明白,能夠開展和持續這一對話談判的基礎,是堅持「九二共識」。

他續指,只要承認「九二共識」這一歷史事實,接受兩岸同屬一中的核心意涵,兩岸重啟對話談判不是問題。

他再次強調,大陸堅決反對中國建交國和台灣當局進行任何形式的官方接觸,堅決反對在國際上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言行。「因為台灣問題是中方的核心利益。」他稱,「我們希望美國方面的有關人士能夠恪守『一個中國』政策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的原則,慎重、妥善處理涉台問題,以免損害中美關係大局,進一步衝擊台海和平穩定。」

## 兩岸今年首度互遣偷渡犯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導,在兩岸紅十字會見證下,兩岸根據「金門協議」,昨日於馬祖南竿福澳港互遣返偷渡客,包括大陸籍10人、台灣籍1人,這是兩岸今年首度互遣偷渡犯。

據台灣「移民署」介紹,遣返駕駛小型遊艇「霧隱號」來台接應滯台的陸客,打算前往美國關島尋求「政治庇護」,因遊艇故障擱淺在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南沙崙岸際,遭海巡署查獲;甘姓台籍偷渡犯,則於去年10月企圖由廈門搭船偷渡返金門時,被陸方查獲。

馬曉光指出,美國方面一直對2008年以來兩岸雙方致力於對話談判、維護台海地區的和平穩定表示讚賞,美方人士也應該明白,能夠開展和持續這一對話談判的基礎,是堅持「九二共識」。

**懲罰通知**  
請注意,你章可明(Cheung Ko Ming; 又稱Chang Ho Ming),即本文的第一判債人,作為第七判債人PSR Group Limited的董事,如在指定的期間忽略遵守本命令,你被控藐視法庭並可被提出執行程序,以強迫你遵守本命令。  
2016年11月7日  
霍金路律師行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案件編號2013年第1103號**

**BURBERRY LIMITED** 第一原告人(第一判債人)  
**BURBERRY ASIA LIMITED** 第二原告人(第二判債人)

與

**章可明(CHEUNG KO MING)** 第一被告人(第一判債人)  
**湯鐵卉(TONG TIT WAI)** 第二被告人(第二判債人)  
**MARY CHEUNG** 第三被告人(第三判債人)  
**吳維(NG WAI)** 第四被告人(第四判債人)  
**保羅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POLO SANTA ROBERTA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第五被告人(第五判債人)  
**遠東歐亞企業(FAR EAST EUROASIA)(商號)** 第六被告人(第六判債人)  
**PSR GROUP LIMITED** 第七被告人(第七判債人)

在高等法院內庭周敏慧聆案官席前

對第一判債人作為第七判債人的高級人員進行口頭訊問的命令

經第一及第二判債人提出單方面申請

並經審閱2016年9月26日向法院存檔的Lui Brenda Sin Yan的第四份誓章及附同的證物

現作出命令如下:

- 第一判債人章可明(Cheung Ko Ming; 又稱Chang Ho Ming)作為本案的第七判債人PSR Group Limited的一名董事,於2017年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在高等法院勞潔儀聆案官席前出席聆訊,及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8號命令第1條規則接受口頭訊問,披露任何他人向第七判債人欠負的債項以及第七判債人是否擁有任何其他財產或途徑及擁有什麼其他財產或途徑,可用以履行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孫國治於2016年7月28日就以下事宜頒發的命令:判債人就相關程序支付訟費3,500,000港元;及就判債人於2016年7月22日發出的兩項傳票支付350,000港元費用,而上述規定均完全未獲履行;並且第一判債人須於訊問時在聆案官席前提呈在其或第七判債人管有、保管或支配範圍內與第七判債人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任何賬簿或文件;及
- 費用由進行訊問的聆案官決定。

日期: 2016年10月7日

司法常務官

**懲罰通知**  
請注意,你章可明(Cheung Ko Ming; 又稱Chang Ho Ming),即本文的第一判債人,如在指定的期間忽略遵守本命令,你被控藐視法庭並可被提出執行程序,以強迫你遵守本命令。  
2016年11月7日  
霍金路律師行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案件編號2013年第1103號**

**BURBERRY LIMITED** 第一原告人(第一判債人)  
**BURBERRY ASIA LIMITED** 第二原告人(第二判債人)

與

**章可明(CHEUNG KO MING)** 第一被告人(第一判債人)  
**湯鐵卉(TONG TIT WAI)** 第二被告人(第二判債人)  
**MARY CHEUNG** 第三被告人(第三判債人)  
**吳維(NG WAI)** 第四被告人(第四判債人)  
**保羅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POLO SANTA ROBERTA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第五被告人(第五判債人)  
**遠東歐亞企業(FAR EAST EUROASIA)(商號)** 第六被告人(第六判債人)  
**PSR GROUP LIMITED** 第七被告人(第七判債人)

在高等法院內庭周敏慧聆案官席前

對第一判債人進行口頭訊問的命令

經第一及第二判債人提出單方面申請

並經審閱2016年9月26日向法院存檔的Lui Brenda Sin Yan的第四份誓章及附同的證物

現作出命令如下:

- 第一判債人章可明(Cheung Ko Ming; 又稱Chang Ho Ming)作為本案的第七判債人,於2017年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在高等法院勞潔儀聆案官席前出席聆訊,及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9B號命令接受口頭訊問,披露任何他人向其欠負的債項以及是否擁有任何其他財產或途徑及擁有什麼其他財產或途徑,可用以履行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孫國治於2016年7月28日就以下事宜頒發的命令:第一至第六判債人就相關程序支付訟費3,500,000港元;及就原告人於2016年7月22日發出的兩項傳票支付350,000港元費用,而上述各項規定均完全未獲履行;並且第一判債人須於訊問時在聆案官席前提呈在其管有、保管或支配範圍內與其資產及負債有關的任何賬簿或文件;及
- 費用由進行訊問的聆案官決定。

日期: 2016年10月7日

司法常務官

**懲罰通知**  
請注意,你湯鐵卉(Tong Tit Wai),即本文的第二判債人及作為本案第五判債人保羅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Polo Santa Roberta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第六判債人遠東歐亞企業(Far East Euroasia)(商號)的合夥人,如在指定的期間忽略遵守本命令,你被控藐視法庭並可被提出執行程序,以強迫你遵守本命令。  
2016年11月7日  
霍金路律師行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案件編號2013年第1103號**

**BURBERRY LIMITED** 第一原告人(第一判債人)  
**BURBERRY ASIA LIMITED** 第二原告人(第二判債人)

與

**章可明(CHEUNG KO MING)** 第一被告人(第一判債人)  
**湯鐵卉(TONG TIT WAI)** 第二被告人(第二判債人)  
**MARY CHEUNG** 第三被告人(第三判債人)  
**吳維(NG WAI)** 第四被告人(第四判債人)  
**保羅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POLO SANTA ROBERTA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第五被告人(第五判債人)  
**遠東歐亞企業(FAR EAST EUROASIA)(商號)** 第六被告人(第六判債人)  
**PSR GROUP LIMITED** 第七被告人(第七判債人)

在高等法院內庭周敏慧聆案官席前

對第二判債人作為第五判債人的高級人員及第六判債人的合夥人進行口頭訊問的命令

經第一及第二判債人提出單方面申請

並經審閱2016年9月26日向法院存檔的Lui Brenda Sin Yan的第四份誓章及附同的證物

現作出命令如下:

- 第二判債人湯鐵卉(Tong Tit Wai)作為本案第五判債人保羅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Polo Santa Roberta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第六判債人遠東歐亞企業(Far East Euroasia)(商號)的合夥人,於2017年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在高等法院勞潔儀聆案官席前出席聆訊,及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9B號命令接受口頭訊問,披露任何他人向第五及第六判債人欠負的債項以及第五及第六判債人是否擁有任何其他財產或途徑及擁有什麼其他財產或途徑,可用以履行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孫國治於2016年7月28日就以下事宜頒發的命令:第一至第六判債人就相關程序支付訟費3,500,000港元;及就原告人於2016年7月22日發出的兩項傳票支付350,000港元費用,而上述各項規定均完全未獲履行;並且第二判債人須於訊問時在聆案官席前提呈在其或第五及第六判債人管有、保管或支配範圍內與第五及第六判債人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任何賬簿或文件;及
- 費用由進行訊問的聆案官決定。

日期: 2016年10月7日

司法常務官

**懲罰通知**  
請注意,你湯鐵卉(Tong Tit Wai),即本文的第二判債人,如在指定的期間忽略遵守本命令,你被控藐視法庭並可被提出執行程序,以強迫你遵守本命令。  
2016年11月7日  
霍金路律師行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案件編號2013年第1103號**

**BURBERRY LIMITED** 第一原告人(第一判債人)  
**BURBERRY ASIA LIMITED** 第二原告人(第二判債人)

與

**章可明(CHEUNG KO MING)** 第一被告人(第一判債人)  
**湯鐵卉(TONG TIT WAI)** 第二被告人(第二判債人)  
**MARY CHEUNG** 第三被告人(第三判債人)  
**吳維(NG WAI)** 第四被告人(第四判債人)  
**保羅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POLO SANTA ROBERTA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第五被告人(第五判債人)  
**遠東歐亞企業(FAR EAST EUROASIA)(商號)** 第六被告人(第六判債人)  
**PSR GROUP LIMITED** 第七被告人(第七判債人)

在高等法院內庭周敏慧聆案官席前

對第二判債人進行口頭訊問的命令

經第一及第二判債人提出單方面申請

並經審閱2016年9月26日向法院存檔的Lui Brenda Sin Yan的第四份誓章及附同的證物

現作出命令如下:

- 第二判債人湯鐵卉(Tong Tit Wai)作為本案的第二判債人,於2017年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在高等法院勞潔儀聆案官席前出席聆訊,及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9B號命令接受口頭訊問,披露任何他人向其欠負的債項以及是否擁有任何其他財產或途徑及擁有什麼其他財產或途徑,可用以履行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孫國治於2016年7月28日就以下事宜頒發的命令:第一至第六判債人就相關程序支付訟費3,500,000港元;及就原告人於2016年7月22日發出的兩項傳票支付350,000港元費用,而上述各項規定均完全未獲履行;並且第二判債人須於訊問時在聆案官席前提呈在其管有、保管或支配範圍內與其資產及負債有關的任何賬簿或文件;及
- 費用由進行訊問的聆案官決定。

日期: 2016年10月7日

司法常務官

**懲罰通知**  
請注意,你湯鐵卉(Tong Tit Wai),即本文的第二判債人,如在指定的期間忽略遵守本命令,你被控藐視法庭並可被提出執行程序,以強迫你遵守本命令。  
2016年11月7日  
霍金路律師行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案件編號2013年第1103號**

**BURBERRY LIMITED** 第一原告人(第一判債人)  
**BURBERRY ASIA LIMITED** 第二原告人(第二判債人)

與

**章可明(CHEUNG KO MING)** 第一被告人(第一判債人)  
**湯鐵卉(TONG TIT WAI)** 第二被告人(第二判債人)  
**MARY CHEUNG** 第三被告人(第三判債人)  
**吳維(NG WAI)** 第四被告人(第四判債人)  
**保羅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POLO SANTA ROBERTA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第五被告人(第五判債人)  
**遠東歐亞企業(FAR EAST EUROASIA)(商號)** 第六被告人(第六判債人)  
**PSR GROUP LIMITED** 第七被告人(第七判債人)

在高等法院內庭黃健棠聆案官席前

命令

經原告人提出單方面申請

並經審閱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Lui Brenda Sin Yan的第六份誓章、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Chu Ka Kin的誓章及附同的證物,及日期為2017年1月5日的Lui Brenda Sin Yan的第九份誓章

並經聆聽原告人律師的陳詞

現作出命令如下:

- 原告人獲許可,可將下列文件:  
(a) 本命令的蓋印副本;  
(b) 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對第一判債人進行口頭訊問的命令的蓋印副本;  
(c) 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對第一判債人作為第七判債人的高級人員進行口頭訊問的命令的蓋印副本;及  
(d) 與上列命令有關的任何命令或通知,藉以下方式向第一判債人送達:  
(e) 將上述文件放置於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5號鴻裕大廈12樓B22室的信箱內;  
(f) 按電郵地址mpetercheung@yahoo.com.hk發送電郵;及  
(g) 在報章《文匯報》的一期上刊登該等文件的廣告。
- 原告人獲許可,可將下列文件:  
(a) 本命令的蓋印副本;  
(b) 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對第二判債人進行口頭訊問的命令的蓋印副本;  
(c) 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對第二判債人作為第五判債人的高級人員及第六判債人的合夥人進行口頭訊問的命令的蓋印副本;及  
(d) 與上列命令有關的任何命令或通知,藉以下方式向第二判債人送達:  
(e) 將上述文件放置於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5號鴻裕大廈12樓B22室的信箱內;及  
(f) 在報章《文匯報》的一期上刊登該等文件的廣告。
- 上文1(a)至(d)段所述文件的送達,在按照上文第1(e)、(f)及(g)所述方式完成送達當日,視為該等文件妥善及充分的送達,代替以專人送遞方式向第一判債人的送達。
- 上文2(a)至(d)段所述文件的送達,在按照上文第2(e)及(f)所述方式完成送達當日,視為該等文件妥善及充分的送達,代替以專人送遞方式向第二判債人的送達。

日期: 2017年1月10日

司法常務官